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魯懿

相　對　人　呂秀霞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
115年7月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

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抗告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抗告人於程序中已如實陳報所有債務狀況，並無隱匿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因法律行為所生，抗告人不僅無隱匿之動機，且更生程序本即包含財產及債權之清理，抗告人更將有實際獲取之賠償如實陳報，何來隱匿財產之有。法院所慮之雙重得利，實可透過法院監督或於更生方案中規範解決，抗告人願將未來可能追償之損害賠償金，全數納入更生方案作為清償之用。原裁定以假設性之道德風險作為駁回之理由，不僅未協助抗告人清理債務，反而將抗告人推向無法解脫之深淵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11月11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永豐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8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1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
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3至27頁、第31至32頁，原審卷第147至149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51頁、第57頁、第69頁、第75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抗告人稱目前任職於家樂福擔任服務員，114年8月至115年1月平均每月收入為22,891元等語(見原審卷第47頁三、)，然抗告人每月收入數額顯低於法定基本薪資（114年度為28,590元），係因其從事部分工時之兼職工作，本院審酌抗告人聲請更生時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(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33頁)，復無勞動能力受損等不能獲取符合法定基本薪資工作之情形，併衡消債條例兼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，抗告人收入應以114年度法定基本薪資每月28,590元作為其清償能力之依據。又抗告人於113年6月28日與林禹碩調解成立(見原審卷第107至108頁)，依調解筆錄記載：林禹碩願給付抗告人22萬元，採分期給付，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，每月給付6千元，116年8月5日給付4千元，均匯款至抗告人指定帳戶等情。故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暫以34,590元為計(即28,590元+林禹碩6,000元)。

(四)抗告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元等語(見原審卷第49頁十、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（即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,900元x1.2倍＝20,280元）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關於抗告人清償能力：

1.抗告人債權人清冊列有林美宏、林美惠、張魯懿、呂秀霞等民間債權人(見原審卷第148至149頁)，本院於114年9月10日以新北院胤114司消債調通消1201字第1144142156號發函予上開民間債權人陳報債權(見調字卷第37至38頁)，惟迄今皆未陳報債權，且抗告人稱雙方未約定清償方式及還款期限，借款部分僅有匯款紀錄(見原審卷第85至87頁)、LINE對話紀

錄(見原審卷第91至106頁)為憑，目前均未清償亦無向其追討等語(見訊問筆錄，原審卷第158頁)，是抗告人所提民間債權部分，是否確實存在，尚有疑慮。

2.抗告人稱其於111年7、8月間因加入詐騙集團設立之網路投資平台而遭詐騙，復於112年3月間因參加網路股票投資群組再度遭詐騙而虧空等語(見原審卷第45至46頁(一)(二))，固提出刑事判決及起訴書為證(見原審卷第51至71頁)。惟查，抗告人僅將刑事案件成立調解之林禹碩列載於債務人清冊，債務金額共計447,410元(見調字卷第23頁)，惟依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調解筆錄可知，林禹碩願給付抗告人共計22萬元(見原審卷第107頁一、(一))，顯與抗告人列載於債務人清冊447,410元不符，故應以調解筆錄所載22萬元為計。抗告人未將依法得求償之余絹1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、王呈豪7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59、64頁）債權列載於債務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23頁)，抗告人代理人就此稱：時效已超過，對方皆無意調解，此部分債權無法實現，因此未記載於債務人清冊等語(見原審卷第157頁)，惟倘抗告人係因對方無意調解，仍有訴訟程序得行使其權利，且未經訴訟如何得知對造是否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？又經本院查詢，抗告人與余絹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業於113年2月1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74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審理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足見抗告人並非無向詐騙集團成員追討之可能。是抗告人未實現債權應有170萬元(即余絹100萬元+王呈豪70萬元)。

3.依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4,59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,000元後，尚餘14,590元。據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51頁、第57頁、第69頁、第75頁)，抗告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,609,370元(詳附表二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9.1年(即1,609,370元÷14,590元÷12個月)，然抗告人尚有170萬元未實現債權，及林禹碩每月給付6千元予抗告人至116年7月(見原審卷

第107頁一、(一))，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而可合理期待抗告人得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調字卷第25頁；台新銀行存款餘額75元，原審卷第77頁；合作金庫存款餘額72元，原審卷第113頁；中華郵政存款餘額49元，原審卷第119頁；元大銀行存款餘額20元，原審卷第127頁；永豐銀行存款餘額96元，原審卷第137頁；土地銀行存款餘額248元，原審卷第138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若抗告人上開遭詐欺之170萬元債權日後不能實現，則依前述抗告人每月收支情形而言，抗告人雖稱有工作收入，然僅為部分工時之兼職工作，每月收入低於法定基本薪資，且抗告人現年65歲(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33頁)，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，難認抗告人能於更生程序中，提出足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，自無開啟更生之實益，亦無從准許更生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然難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依法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一

家樂福薪資單明細表		
發薪日	薪資(含勞健保)	卷證出處
114年09月05日	1,498元	原審卷第79頁

114年09月05日	11,430元	原審卷第79頁
114年10月03日	23,625元	原審卷第81頁
114年11月05日	25,837元	原審卷第81頁
114年12月05日	25,023元	原審卷第83頁
115年01月05日	23,047元	原審卷第83頁
115年02月05日	26,503元	原審卷第83-1頁
115年02月10日	384元	原審卷第83-1頁
共計	137,347元	

附表二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	本院判斷
1	全體金融機構	1,609,370元	調字卷第75頁	左列債務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。
2	林美宏	135萬元	原審卷第148頁	未核實債權
3	林美惠	50萬元	原審卷第148頁	未核實債權
4	張魯懿	20萬元	原審卷第148頁	未核實債權
5	呂秀霞	20萬元	原審卷第149頁	未核實債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